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80)環署綜字第五四〇三三號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主旨：「臺視影城開發案環境說明書」審查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及八十年十月十五日（八〇）臺視家城字第八七二號函辦理。

二、本開發案經本署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舉行現場勘查及審查會後，審查完竣，結論如次：

（一）基地內環境敏感地帶（如東側山谷、南側山谷及陡坡地）所用之工程方法必須足以消除坡度之不良因素；對豪雨災害並應提出有效之因應提出有效之因應措施，否則該區應暫緩開發。

（二）防災（火）計畫請配合綠化美化工作規劃實施。

（三）基地邊界應設置十公尺以上之綠帶或緩衝區，並維持原始地形與施行以原生樹種為主之密集生態造林。

(四) 廢棄物清運處理開發單位應取得執行單位之清理同意書；為達垃圾量效果需先行中間處理或分類回收，再送至最終處置場。另外亦可自行處置或委託合格代處理業清理。

(五) 本案施工中如發現古蹟古物，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並會同相關單位處理。

(六) 廢棄土方十五萬餘立方公尺，其量甚大又須遠運至桃園交流道供公共工程建設使用，對沿線之交通、噪音、空氣品質、生態環境影響甚大；建議採挖填平衡原則重新規劃。

(七) 水土保持部分請依主管機關與專家學者意見研究修正，同時調整其位置配備，並將調節池容量依法（三角型流量歷線法、合理化公式法或單位流量歷線法）推估所得之最大者再加大百分之五十設計，以提高其安全性。

(八) 廢（污）水收集處理後，其水質應達（八十二年）社區污水之放流水標準；並請建築主管機關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於專用下水道完工經查驗合格後，始得核發建築使用執照。此外排水系統應配合或銜接區域排水，以預防災害之發生。

(九) 本案開發將帶動周圍地區繁榮，建請做區域性整體統籌規劃，以因應當地社會、經濟、公共建設未來數年之需求。

(十) 本計畫如審核可實施，請按集水區分期分區施工；並依環境說明書內容、本署審查意見及結論切實辦理，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單位列入追蹤。

三、請 貴部就上述審查結論、本署審查會議紀錄（如附件一）共同納入核定本案之參考。

四、本案審查結論暨摘要及綜合評估表刊登本署公報。

署長 趙 少 康